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91破34号

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257弄9号3-11层、13层和5号地下1、1-3层。

负责人：金朝晖。

被申请人：江苏昊慈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3-4442室。

法定代表人：颜华，执行董事。

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被申请人江苏昊慈建设有限公司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2023年9月1日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9月15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江苏昊慈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年11月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489024499.27元，负债合计321280569.86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167743929.41元，尚不符合资不抵债的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被申请人江苏昊慈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邢霖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圣威